洪人社发〔2020〕261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工伤认定调查标准体系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部门：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2010〕第8号）、《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04号）等有关规定，为有序开展工伤认定工作，指导本辖区工伤认定调查，经研究，决定建立南昌市工伤认定调查标准体系。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7日

南昌市工伤认定调查标准体系

一、关于调查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https://www.66law.cn/tiaoli/477.aspx%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5%B7%A5%E4%BC%A4%E4%BF%9D%E9%99%A9%E6%9D%A1%E4%BE%8B)》第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https://www.66law.cn/special/zybfz/%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8%81%8C%E4%B8%9A%E7%97%85)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https://www.66law.cn/special/gongshang/%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5%B7%A5%E4%BC%A4)，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这个规定赋予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伤职工是否是工伤进行认定的权力，同时也赋予其调查取证的权力。通过调查，确定受伤职工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二、关于调查目的

工伤认定调查，将紧紧围绕《工伤保险条例》中予以认定和不予认定工伤的情形展开，目的是为作出是否是工伤提供事实依据。

1.查明事故发生的全过程和原因，寻找适用的法律依据。

2.了解事故发生时的伤亡情况，分析受伤时伤情的合理性。

3.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判断能否依法认定工伤，维护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合法权益，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三、关于调查对象

 （一）工伤认定对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以及《工伤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工伤认定的对象一般包括具备下列条件的职工：

1.存在受到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事实；

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

3.要有相关的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

这里的“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以及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二）工伤认定调查对象

1.单位。为核查事实，还原事故发生过程，根据需要围绕案情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了解事故发生时单位的工作和活动安排，核实伤者事发当日的考勤记录等。

2.组织。对事故发生时可能涉及的机构或组织进行调查，进一步了解工伤事故发生时的实际情况，从侧面了解事故发生经过，为判案提供依据。

3.个人。事故发生时与伤者在一起的同事或有关人员，是现场目击者和整个事故发生过程的见证者，通过对个人的调查，明确伤者在此次事故中的“三工”属性（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和其他是否达到认定工伤的条件。

（三）认定工伤与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能否认定工伤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1.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1）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http://www.9ask.cn/fagui/3454/%22%20%5Ct%20%22http%3A//www.9ask.cn/flzs/list_517515/_blank)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视同工伤的情形：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1）故意犯罪的；

（2）醉酒或者吸毒的；

（3）自残或者自杀的。

四、关于调查内容

调查取证要围绕《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规定的可以认定工伤和视同工伤的要求以及第十六条不能认定工伤的要求展开调查。

一是从“是否在工作时间内”、“是否在工作场所内”、“是否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三个条件展开调查。

二是从“是否在工作时间前后合理的时间内”、“是否在工作场所内”、“是否从事与工作有关的诸如运输、清理、备料、安全、贮存、收拾工具和衣服等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时受到事故伤害的”三个条件展开调查。

三是从“是否在工作时间内”、“是否在工作场所内”、“是否因履行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为受到他人暴力伤害的”三个条件展开调查。

四是从“是否有明确的职业病诊断”、“是否在从事职业活动中的过程产生的”、“是否有职业病接触史”、“所患职业病是否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四个条件展开调查。

五是从“是否在因工作需要按工作计划或上级安排到工作区域以外的地方执行工作任务期间”、“是否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由于工作原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两个条件展开调查。

六是从“是否在上下班的合理时间内”、“是否在上下班合理的路线上”、“是否受到交通事故伤害”、“是否无本人责任或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依据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四个条件展开调查。

七是从“是否在工作时间内”、“是否在工作岗位上”、“是否突发疾病死亡的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三个条件展开调查。

八是从“是否在抢险、救灾、救人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和公共利益活动中”、“是否受到伤害”两个条件展开调查。

九是从“负伤致残时间是否在原军队服役期间”、“是否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是否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是否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四个条件展开调查。

十是从“是否涉嫌犯罪”、“犯罪时是否在工作时间内”、“犯罪是否由工作引起”、“犯罪与工作的关联性”、“是否属于故意犯罪”四个条件展开调查。

十一是从“是否有饮酒的情形”、“是否达到醉酒的标准”、“是否有吸毒”三个条件展开调查。

十二是从“是否有自残的情形”、“是否是自杀”两个条件展开调查。

五、关于调查程序

工伤认定调查，是工伤认定重要环节之一，具有严格的调查程序，是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重要步骤。

1. 开具介绍信。根据案件调查需要，提前联系相关部门或用人单位。赴用人单位或相关部门前，开具案件调查介绍信，明确调查事由和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信息，并加盖“工伤认定专用章”。
2. 到达调查地。向相关部门或用人单位出具介绍信，到达调查目的地后，告知调查的原由，了解案件当事人有关情况。
3. 走访事故现场。结合案件需要，走访事故发生现场，采集相关图片或视频资料，询问工友、同事或部门负责人事故发生有关情况。
4. 制作调查笔录。围绕案件实际情况，询问有关人员情况并制作调查笔录，作笔录时，其他人员暂时回避；记录完成后，被调查人予以签字确认并加按手印。

六、关于调查方式

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应首先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在书面审核过程中，可以通过材料分析、电话询问有关人员、与当事人面谈等方式，对申请材料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全面性作出判断。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并且能够说明自己的主张，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据此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经书面审核后，如果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证据不能支持或不能在一定程度上支持自己的主张，社会保障部门不能据此作出是否属于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的，应对申请所涉及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以确定哪些证据可以采信，哪此证据不能采信。被调查的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有关人员等应当协助社会保障部门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1.现场调查。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对于证据存在疑义或特重大事故应当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制作《调查笔录》，被调查人应在《调查笔录》上签字并按手印。

2.委托调查。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因工作需要委托调查核实的，应当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出具《工伤认定委托调查函》。

3.协助调查。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工伤认定证据需要有关部门进行协助调查核实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有关单位出具《工伤认定调查协助函》。

七、关于调查重点

在调查核实中，如果用人单位已参保，其单位会力主受伤职工是工伤，并为之举出对认定工伤有利的证据材料；反之，如用人单位未参保，用人单位又会为了自身利益而举出不利于认定为工伤的相关证据。

由此，对工伤认定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带来很大影响。如何依法做好工伤认定中的调查取证工作，提高工伤认定准确率，减少工伤保险基金流失，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及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着重应把握以下三个“点”：

1.熟悉案情，确定“重点”。

熟悉案情，有利于工伤调查做到有的放矢，既节省人力物力，又提高工作效率。在工伤认定调查时，首先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逐一理顺：了解用人单位与受伤职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受伤职工的身份、受伤程度以及事故经过等。如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工伤认定时间，看是否已过30日（单位申请）或一年（个人申请）申报时限，是否参加工伤保险。如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https://www.66law.cn/special/ldht/%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5%8A%B3%E5%8A%A8%E5%90%88%E5%90%8C)，双方是否存在明显的事实劳动关系等。

2.收集材料，提出“疑点”。

在受理工伤申请材料后，要对当事人递交的材料进行梳理，并列出调查的“疑点”。收集材料包括单位(个人)工伤申请报告书、受伤职工的[身份证](https://www.66law.cn/special/jmsfz/%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8%BA%AB%E4%BB%BD%E8%AF%81)件、参保情况、医疗诊断结论、劳动关系证明及现场目击[证人](https://www.66law.cn/special/zr/%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8%AF%81%E4%BA%BA)证言等。工伤认定中，存在的疑点主要在申报时间、伤者身份、受伤时间、伤害部位、首诊病历、目击证人及当事人的陈述等。不同类型的伤亡事故可能存在的疑点也不同。如用人单位向工伤认定部门提供自相矛盾的材料、虚假证据、不合常理的证明等，要列出疑点，在下次调查中重点了解。

3.缩小范围，锁定“焦点”。

有些伤亡事故是“边缘性”的，主要表现在“工伤特征”不能由现行[法律法规](https://www.66law.cn/tiaoli/%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laws/_blank%22%20%5Co%20%22%E6%B3%95%E5%BE%8B%E6%B3%95%E8%A7%84)所规范，也就是说，对职工受伤是否是工伤不能立即下结论。看似工伤又不像工伤;看着不像工伤，但又可以认定为工伤。对这类情形，由于人的思想认识不一致，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和判定也不一样，从而难以对是否是工伤进行定性。我们称这些存在着的“不一定”为“焦点”，如：是否属于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的情形、是否属于上下班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等。类似“焦点”问题，要求调查人员对所涉及的事实予以深查，并对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最终作出“是工伤”还是“非工伤”的认定。

八、关于异地调查

伤者在本地参保，但生产经营地在异地，按规定仍在本地申请工伤认定。在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由于地域不同，案情又较为复杂，给工伤认定调查带来了一定困难。为了更加有利于准确作出认定决定，往往需开展异地调查。

1.梳理案情。认真分析研究案情，对事故类别进行定性，梳理出应重点调查的内容；明确调查中涉及的单位（部门）、人员，需请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协调的具体事项。

2.与异地人社部门进行沟通。提前与事故发生地社保部门进行电话沟通，就工伤事故案情进行探讨、分析、研究。

3.制作委托函。明确工伤事故涉及的单位、个人和主管部门、记录联系人联系电话、异地人社部门调查回复的时间等信息，形成工伤认定委托调查函，委托异地社保部门作出工伤认定调查。

4.寄送案卷复印件。附上案卷中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便于异地人社部门掌握信息，了解案情，便于在当地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同时，告知异地人社部门收件地址，便于调查完成后寄回相关调查材料。

5.整理异地调查材料。调查材料收到后，归类、汇总异地人社部门作出的调查材料，分析、研究相关事实和认定依据，对案件作出研判，并出具结论。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